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10樓

電話：(02)8226-93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0~6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5~66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70、73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市場需求及價格易受產業環境變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由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程序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相關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王 浚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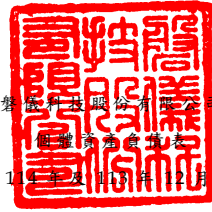


王浚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1 日



聯發利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297	7	\$	211,47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714	-		49,04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86,677	3		57,2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116,447	3		121,9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三十)		248,834	7		270,788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82,254	2		117,479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23,672	10		281,34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四及三十)		<u>222,522</u>	<u>7</u>		<u>236,855</u>	<u>7</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6,417</u>	<u>39</u>		<u>1,346,12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475	-		13,9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89,594	41		1,367,048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539,983	16		544,80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858	-		1,6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71,931	2		72,7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60	-		5,7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679	1		16,9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u>22,004</u>	<u>1</u>		<u>13,929</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2,584</u>	<u>61</u>		<u>2,036,73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89,001</u>	<u>100</u>		<u>\$ 3,382,8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571,000	17	\$	426,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4,032	-		9,951	-
2150	應付票據		-	-		1,368	-
2170	應付帳款		92,131	3		101,8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7,428	1		25,1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1,669	2		50,01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46	-		2,0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715	-		4,5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01	-		1,3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9,229	1		38,8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838</u>	<u>-</u>		<u>66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3,789</u>	<u>24</u>		<u>731,71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26,345	10		365,57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42	-		2,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60	-		3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95	-		1,1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u>780</u>	<u>-</u>		<u>943</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0,622</u>	<u>10</u>		<u>370,64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144,411</u>	<u>34</u>		<u>1,102,362</u>	<u>33</u>
	權益						
3110	普通股		<u>959,484</u>	<u>28</u>		<u>956,974</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827,872</u>	<u>24</u>		<u>825,344</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993	4		109,0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874	-		58,8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361,047</u>	<u>11</u>		<u>362,312</u>	<u>1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0,914</u>	<u>15</u>		<u>530,193</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u>29,546</u>)	(<u>1</u>)		(<u>17,874</u>)	(<u>1</u>)
3500	庫藏股票		(<u>14,134</u>)	<u>-</u>		(<u>14,13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244,590</u>	<u>66</u>		<u>2,280,503</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89,001</u>	<u>100</u>		<u>\$ 3,382,8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983,501	100	\$ 1,028,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十）	(736,094)	(75)	(778,837)	(76)
5900	營業毛利	247,407	25	249,661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52)	(1)	(15,24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249	2	15,651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9,104	26	250,063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5,352)	(9)	(87,512)	(9)
6200	管理費用	(58,406)	(6)	(62,3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56)	(9)	(75,59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09)	-	(2,4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423)	(24)	(227,878)	(22)
6900	營業淨利	15,681	2	22,1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7,680	1	22,072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363	-
7190	其他收入	11,104	1	16,7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2)	(1)	42,638	4
7050	財務成本	(19,119)	(2)	(18,28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040	4	58,03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43	3	121,60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924	5	\$ 143,79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36</u>	-	<u>(15,0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660</u>	<u>5</u>	<u>128,70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280	-	5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u>(444)</u>	-	<u>1,25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一)	<u>(11,228)</u>	<u>(1)</u>	<u>39,673</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392)</u>	<u>(1)</u>	<u>41,49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268</u>	<u>4</u>	<u>\$ 170,206</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49</u>		<u>\$ 1.36</u>	
9850	稀 釋	<u>\$ 0.49</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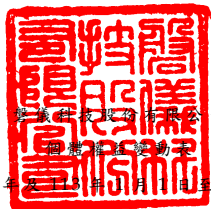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二 一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5,439	\$ 954,394	\$ 808,946	\$ 97,476	\$ 55,177	\$ 305,217	\$ 457,870	(\$ 59,246)	\$ 440	(\$ 58,806)	(\$ 23,091)	\$ 2,139,313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1,599	-	(11,599)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629	(3,629)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56,861)	(56,861)	-	-	-	-	(56,861)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28,709	128,709	-	-	-	-	128,709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65	565	39,673	1,259	40,932	-	41,497
G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258	2,580	2,672	-	-	-	-	-	-	-	8,957	14,209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9,057	-	-	(90)	(90)	-	-	-	-	8,967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4,669	-	-	-	-	-	-	-	-	4,66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697	956,974	825,344	109,075	58,806	362,312	530,193	(19,573)	1,699	(17,874)	(14,134)	2,280,503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2,918	-	(12,918)	-	-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0,932)	40,932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76,219)	(76,219)	-	-	-	-	(76,219)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46,660	46,660	-	-	-	-	46,660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80	280	(11,228)	(444)	(11,672)	-	(11,392)
G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251	2,510	2,528	-	-	-	-	-	-	-	-	5,03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948	\$ 959,484	\$ 827,872	\$ 121,993	\$ 17,874	\$ 361,047	\$ 500,914	(\$ 30,801)	\$ 1,255	(\$ 29,546)	(\$ 14,134)	\$ 2,244,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24	\$ 143,7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40	17,452
A20200	攤銷費用	2,656	3,3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09	2,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26)	(6,406)
A20900	財務成本	19,119	18,280
A21200	利息收入	(7,680)	(22,072)
A21300	股利收入	(959)	(6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5,040)	(58,0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74	(1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2,379
A23500	其他損失	7,003	-
A23700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9,155	8,33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52	15,24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249)	(15,65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	5,700
A31130	應收票據	-	29
A31150	應收帳款	1,951	22,5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54	(59,7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25	4,577
A31200	存 貨	(51,481)	34,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03	21,769
A32125	合約負債	4,081	1,880
A32130	應付票據	(1,368)	1,368
A32150	應付帳款	(9,728)	36,3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236	(\$ 7,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9)	(5,7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4)	(1,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	(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	(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8,186	186,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91	22,4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9	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11)	(18,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4)	(33,2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061</u>	<u>158,0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84)	(49,1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2	252,47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66)	(68,60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17	47,8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15,4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	(1,5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1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77)	(7,76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8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67)</u>	<u>(27,7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45,000	(220,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70,000)	(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805)	(67,5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82)	(2,7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219)	(56,8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38	14,2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68)</u>	<u>(335,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7,826	(\$ 205,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471</u>	<u>416,6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297</u>	<u>\$ 211,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巨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期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主機控制面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2	\$ 2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8,000	163,9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u>81,055</u>	<u>47,327</u>
合 計	<u>\$ 229,297</u>	<u>\$ 211,47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99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5,799	5,822
—基金受益憑證	10,816	43,226
	<u>\$ 16,714</u>	<u>\$ 49,048</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u>\$ 13,475</u>	<u>\$ 13,91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受限制存款	<u>\$ 86,677</u>	<u>\$ 57,2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334	\$ 126,285
減：備抵損失	(7,887)	(4,378)
	<u>\$ 116,447</u>	<u>\$ 121,9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三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48,834</u>	<u>\$ 270,78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授信政策係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由於本公司之不同地區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本公司按地區別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71,969	\$ 302,405
已逾期		
30天內	30,356	30,960
31~90天	39,387	10,719
91~180天	9,459	22,032
181天以上	<u>21,997</u>	<u>30,957</u>
合計	<u>\$ 373,168</u>	<u>\$ 397,0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378	\$ 1,9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509</u>	<u>2,400</u>
年底餘額	<u>\$ 7,887</u>	<u>\$ 4,378</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36,453	\$ 133,052
在 製 品	67,013	76,945
製 成 品	104,084	62,976
商 品	<u>16,122</u>	<u>8,373</u>
	<u>\$ 323,672</u>	<u>\$ 281,34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存貨成本	\$ 726,939	\$ 770,506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u>9,155</u>	<u>8,331</u>
	<u>\$ 736,094</u>	<u>\$ 778,837</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imited (香港磐旭)	\$ 755,642	\$ 747,131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10,006	215,4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 157,764	\$ 126,847
Arbor Solution, Inc.	93,353	117,988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71,835	57,488
Arbor France S.A.S.	48,459	42,596
Arbor Korea Co., Ltd.	22,877	25,252
Guiding Technology Ltd.	10,845	10,954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337	11,477
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源科技)	<u>8,476</u>	<u>11,871</u>
	<u>1,389,594</u>	<u>1,367,048</u>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u>83</u>)	(<u>246</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389,511</u>	<u>\$ 1,366,80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imited (香港磐旭)	61.77%	61.77%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100.00%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100.00%	100.00%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100.00%	100.00%
Arbor France S.A.S.	100.00%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100.00%	100.00%
Guiding Technology Ltd.	100.00%	100.00%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7.08%	67.08%
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源科技)	68.97%	68.97%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100.00%	100.00%

本公司收購香港磐旭及系源科技以及持股比例變動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及二八。

另本公司於 114 年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香港磐旭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7,131	\$ 168,796	\$ 2,720	\$ 12,394	\$ 44,824	\$	625,865
增 添	-	-	530	-	627	1,280	-	2,437
處 分	-	-	-	(462)	(1,662)	(60)	(2,184)
重分類	-	-	3,371	280	-	3,510	-	7,16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97,131</u>	\$ <u>172,697</u>	\$ <u>2,538</u>	\$ <u>11,359</u>	\$ <u>49,554</u>	\$	<u>633,279</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4,888	\$ 1,957	\$ 5,691	\$ 28,527	\$	81,063
折舊費用	-	-	7,130	278	2,196	4,739	-	14,343
處 分	-	-	-	(448)	(1,605)	(57)	(2,11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52,018</u>	\$ <u>1,787</u>	\$ <u>6,282</u>	\$ <u>33,209</u>	\$	<u>93,29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397,131</u>	\$ <u>120,679</u>	\$ <u>751</u>	\$ <u>5,077</u>	\$ <u>16,345</u>	\$	<u>539,98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7,131	\$ 168,110	\$ 2,434	\$ 7,844	\$ 46,068	\$	621,587
增 添	-	-	-	286	279	982	-	1,547
處 分	-	-	-	-	(115)	(4,542)	(4,657)
重分類	-	-	686	-	4,386	2,316	-	7,3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97,131</u>	\$ <u>168,796</u>	\$ <u>2,720</u>	\$ <u>12,394</u>	\$ <u>44,824</u>	\$	<u>625,86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8,080	\$ 1,688	\$ 4,085	\$ 27,822	\$	71,675
折舊費用	-	-	6,808	269	1,711	5,084	-	13,872
處 分	-	-	-	-	(105)	(4,379)	(4,4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u>44,888</u>	\$ <u>1,957</u>	\$ <u>5,691</u>	\$ <u>28,527</u>	\$	<u>81,06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397,131</u>	\$ <u>123,908</u>	\$ <u>763</u>	\$ <u>6,703</u>	\$ <u>16,297</u>	\$	<u>544,80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 3,133	\$ 827
運輸設備	365	860
房屋及建築	360	-
	<u>\$ 3,858</u>	<u>\$ 1,68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164</u>	<u>\$ 7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設備	\$ 2,116	\$ 1,984
運輸設備	495	793
房屋及建築	<u>382</u>	<u>-</u>
	<u>\$ 2,993</u>	<u>\$ 2,77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801</u>	<u>\$ 1,309</u>
非 流 動	<u>\$ 1,060</u>	<u>\$ 3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1.98%	2.05%
運輸設備	2.08%	2.05%
房屋及建築	2.00%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1,16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01</u>	<u>\$ 3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53</u>	<u>\$ 4,327</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1,389</u>		<u>\$ 26,517</u>			<u>\$ 77,9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171	\$ 5,171
折舊費用	-	804	80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75</u>	<u>\$ 5,97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1,389</u>	<u>\$ 20,542</u>	<u>\$ 71,93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1,389</u>	<u>\$ 26,517</u>	<u>\$ 77,90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368	\$ 4,368
折舊費用	-	803	80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71</u>	<u>\$ 5,17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389</u>	<u>\$ 21,346</u>	<u>\$ 72,73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至43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2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08,859</u>	<u>\$ 100,298</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82	\$ 2,723
1~5年	<u>179</u>	<u>39</u>
	<u>\$ 2,361</u>	<u>\$ 2,762</u>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300	\$ 9,762	\$ 37,062
處 分	(17,386)	-	(17,38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914</u>	<u>\$ 9,762</u>	<u>\$ 19,676</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584	\$ 9,762	\$ 31,346
攤銷費用	2,656	-	2,656
處 分	(17,386)	-	(17,38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4</u>	<u>\$ 9,762</u>	<u>\$ 16,61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060</u>	<u>\$ -</u>	<u>\$ 3,060</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310	\$ 9,762	\$ 35,072
增 添	1,990	-	1,9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00</u>	<u>\$ 9,762</u>	<u>\$ 37,062</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226	\$ 9,762	\$ 27,988
攤銷費用	3,358	-	3,35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84</u>	<u>\$ 9,762</u>	<u>\$ 31,34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716</u>	<u>\$ -</u>	<u>\$ 5,71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專利權	5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03,428	\$ 218,699
留抵稅額	5,486	3,564
預付費用	8,953	7,850
應收退稅款	4,412	5,188
其他應收款	243	1,554
	<u>\$ 222,522</u>	<u>\$ 236,85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6,611	\$ 10,452
預付設備款	5,393	3,477
	<u>\$ 22,004</u>	<u>\$ 13,929</u>

本公司設定擔保之存出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255,000	\$ 17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16,000	256,000
	<u>\$ 571,000</u>	<u>\$ 426,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0%~2.01% 及 1.90%~2.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70,00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40,000	\$ -	\$ 40,000	1.80%	-	\$ -
兆豐票券	30,000	-	30,000	1.99%	-	-
	<u>\$ 70,000</u>	<u>\$ -</u>	<u>\$ 70,000</u>			<u>\$ -</u>

(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 365,574	2.08%~2.18%	受限制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9,229)		
	<u>\$ 326,345</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 404,379	2.08%~2.18%	受限制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8,805)		
	<u>\$ 365,574</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424	\$ 24,95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81	5,315
其他	<u>23,064</u>	<u>19,752</u>
	<u>\$ 51,669</u>	<u>\$ 50,01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累積至足以支應目前全體舊制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分別於114年3月14日及113年3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114年4

月至 115 年 3 月及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06	\$ 5,8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11)	(4,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5</u>	<u>\$ 1,1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 5,865	(\$ 4,709)	\$ 1,156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收入)	95	(76)	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6)	(326)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7	-	127
－經驗調整	(81)	-	(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	(326)	(280)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6,006</u>	<u>(\$ 5,111)</u>	<u>\$ 895</u>
113 年 1 月 1 日	\$ 6,111	(\$ 4,053)	\$ 2,058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收入)	72	(57)	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4)	(304)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51)	-	(251)
－經驗調整	(10)	-	(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1)	(304)	(565)
雇主提撥	-	(352)	(352)
福利支付	(57)	57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5,865</u>	<u>(\$ 4,709)</u>	<u>\$ 1,1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7</u>)	(\$ <u>134</u>)
減少 0.25%	<u>\$ 130</u>	<u>\$ 1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8</u>	<u>\$ 136</u>
減少 0.25%	(<u>\$ 125</u>)	(<u>\$ 13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5,948</u>	<u>95,697</u>
已發行股本	<u>\$ 959,484</u>	<u>\$ 956,9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總額不超過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 111 年洽特定應募人，私募股數 16,000 仟股，並以每股 18.5 元認購，增資金額計 296,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1 日，並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辦妥變更登記。該等私募普通股之轉讓依法有轉讓對象及數量之限制，且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始得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52,019	\$ 648,38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1,621	151,621
庫藏股票交易	8,331	8,3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607	12,607
已失效認股權	1,082	1,08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212</u>	<u>3,316</u>
	<u>\$ 827,872</u>	<u>\$ 825,34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10% 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 2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18	\$ 11,599
特別盈餘公積	(\$ 40,932)	\$ 3,629
現金股利	\$ 76,219	\$ 56,86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80	\$ 0.6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4
特別盈餘公積	\$ 11,672
現金股利	\$ 38,152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4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9,573)	(\$ 59,246)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1,228)	33,222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份額	-	6,451
年底餘額	(\$ 30,801)	(\$ 19,57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99	\$ 44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44)	1,259
年底餘額	\$ 1,255	\$ 1,699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3年1月1日股數	928
本年度減少—轉讓予員工	(360)
113年12月31日股數	<u>568</u>
114年1月1日及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568</u>

本公司於110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預計買回股數計1,000仟股，截至110年7月16日買回期間截止，實際買回928仟股，買回金額計23,091仟元。另本公司於113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庫藏股360仟股以每股24.88元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金額計8,957仟元，並認列酬勞成本3,870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商品銷售收入	<u>\$ 983,501</u>	<u>\$ 1,028,498</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65,281</u>	<u>\$ 392,695</u>	<u>\$ 357,92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14,032</u>	<u>\$ 9,951</u>	<u>\$ 8,07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客戶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41,241	\$ 61,630
中 國	11,773	24,038
韓 國	34,818	47,177
美 洲	326,295	304,967
歐 洲	347,401	382,341
其他地區	<u>221,973</u>	<u>208,345</u>
	<u>\$ 983,501</u>	<u>\$ 1,028,498</u>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人力支援服務收入	\$ 3,743	\$ 5,842
租金收入	3,442	3,370
代購料收入	1,480	5,853
股利收入	959	636
其 他	<u>1,480</u>	<u>1,073</u>
	<u>\$ 11,104</u>	<u>\$ 16,7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6,826	\$ 6,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74)	130
處分投資損失	-	(22,37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18)	58,015
其 他	<u>(8,496)</u>	<u>466</u>
	<u>(\$ 6,462)</u>	<u>\$ 42,638</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	\$ 17,991	\$ 17,453
應付短期票券	1,046	759
租賃負債	70	57
其 他	<u>12</u>	<u>11</u>
	<u>\$ 19,119</u>	<u>\$ 18,28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18	\$ 12,884
營業費用	4,918	4,568
營業外支出	<u>804</u>	<u>-</u>
	<u>\$ 18,140</u>	<u>\$ 17,4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6	\$ 850
營業費用	<u>1,820</u>	<u>2,508</u>
	<u>\$ 2,656</u>	<u>\$ 3,3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561	\$ 170,17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615	8,4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19	15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4,669
其他員工福利	<u>10,346</u>	<u>10,6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5,541</u>	<u>\$ 193,9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73	\$ 42,550
營業費用	<u>152,468</u>	<u>151,382</u>
	<u>\$ 195,541</u>	<u>\$ 193,93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依前述提撥員工酬勞數額之 5% 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4.26%	2.69%
董事酬勞	2.13%	0.67%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2,000	\$ 4,000
董事酬勞	1,000	1,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59	\$ 18,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3	1,7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010)	(9,281)
	<u>102</u>	<u>11,28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38)	3,7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736)	\$ 15,08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43,924</u>	\$ <u>143,7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785	\$ 28,758
免稅所得	(8,691)	(11,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3	1,7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7	5,615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		
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010</u>)	(<u>9,2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2,736</u>)	\$ <u>15,08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u>2,481</u>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u>3,715</u>	\$ <u>4,52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978	\$ 752	\$ 2,7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1,206	(121)	11,0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050	(340)	2,710
未休假獎金	666	87	753
其 他	-	<u>1,401</u>	<u>1,401</u>
	<u>\$ 16,900</u>	<u>\$ 1,779</u>	<u>\$ 18,6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66	(\$ 1,055)	\$ 1,411
其 他	<u>135</u>	(<u>4</u>)	<u>131</u>
	<u>\$ 2,601</u>	(<u>\$ 1,059</u>)	<u>\$ 1,542</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572	\$ 406	\$ 1,9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56	(150)	11,2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96	(1,49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130	(80)	3,050
未休假獎金	611	55	666
	<u>\$ 18,165</u>	<u>(\$ 1,265)</u>	<u>\$ 16,9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466	\$ 2,466
其他	68	67	135
	<u>\$ 68</u>	<u>\$ 2,533</u>	<u>\$ 2,60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9</u>	<u>\$ 1.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9</u>	<u>\$ 1.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6,660</u>	<u>\$ 128,7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324	94,7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76	572
員工酬勞	68	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668</u>	<u>95,4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及 110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60 仟單位及 1,35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 與 數 量	既 得 條 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6	675 仟股	2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6	675 仟股	3年之服務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8.14	360 仟股	立即既得

本公司所收買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限制員工在取得股票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	114年度		113年度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54	\$20.07	1,350	\$21.55
本年度給與	-	-	360	24.88
本年度失效	(20)	19.70	(338)	21.55
本年度行使	(251)	20.07	(618)	22.99
年底流通在外	<u>483</u>	19.70	<u>754</u>	20.07
年底可行使	<u>483</u>	19.70	<u>754</u>	20.07

於 114 及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7.22 元及 22.99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19.70	\$20.0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92年	1.92年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及 110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及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8月	110年11月	110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35.34 元	21.55 元	21.55 元
行使價格	24.88 元	21.55 元	21.55 元
預期波動率	59.17%	34.70%	35.31%
存續期間	0.17年	4年	3.5年
無風險利率	1.2782%	0.4151%	0.4003%

114 及 113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0 仟元及 4,669 仟元。

二七、投資子公司－取得一項業務之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系源科技	電力系統分析與設計	113年8月15日	93.02	<u>\$ 8,000</u>
香港磐旭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投資及貿易業務	113年12月16日	19.26	<u>\$ 207,411</u>

取得系源科技及香港磐旭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816	\$ -	\$ -	\$ 10,816
上市(櫃)股票	5,799	-	-	5,799
可轉換公司債	99	-	-	99
合 計	<u>\$ 16,714</u>	<u>\$ -</u>	<u>\$ -</u>	<u>\$ 16,7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3,475</u>	<u>\$ 13,47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43,226	-	-	43,226
上市(櫃)股票	<u>\$ 5,822</u>	<u>\$ -</u>	<u>\$ -</u>	<u>\$ 5,822</u>
合 計	<u>\$ 49,048</u>	<u>\$ -</u>	<u>\$ -</u>	<u>\$ 49,04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3,919</u>	<u>\$ 13,919</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3,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4)
年底餘額	<u>\$ 13,475</u>

11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12,6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259</u>
年底餘額	<u>\$ 13,91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市場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按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6,714	\$ 49,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780,363	790,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75	13,9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19,445	1,081,53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

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英鎊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歐元及英鎊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 4,658)	(\$ 4,062)
歐 元	(413)	(480)
英 鎊	(609)	(519)
	<u>(\$ 5,680)</u>	<u>(\$ 5,061)</u>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進行利率風險之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7,732	\$ 104,562
金融負債	3,861	71,6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7,876	163,699
金融負債	936,574	830,379

本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

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7,887 仟元及 6,66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要係因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國內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167 仟元及 490 仟元。若國內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135 仟元及 139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

(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82,174	\$ -	\$ -	\$ 182,174
租賃負債	2,851	1,066	-	3,917
浮動利率工具	620,229	132,010	238,592	990,831
	<u>\$ 805,254</u>	<u>\$ 133,076</u>	<u>\$ 238,592</u>	<u>\$ 1,176,922</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80,456	\$ -	\$ -	\$ 180,456
租賃負債	1,324	376	-	1,700
固定利率工具	70,031	-	-	70,031
浮動利率工具	475,158	143,559	264,657	883,374
	<u>\$ 726,969</u>	<u>\$ 143,935</u>	<u>\$ 264,657</u>	<u>\$ 1,135,561</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36,574	\$ 900,379
— 未動用金額	<u>2,040,000</u>	<u>1,044,000</u>
	<u>\$ 2,976,574</u>	<u>\$ 1,944,379</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子 公 司
Guiding Technology Ltd. (Guiding)	子 公 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子 公 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子 公 司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子 公 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磐鴻)	子 公 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Arbor Technology (UK) Ltd.(Arbor UK)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磐旭)	子公司 (自 113 年 12 月由關聯企業轉列孫公司)
曜發物聯網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自 113 年 12 月由關聯企業轉列孫公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樺漢)	其他關係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勝利加控股有限公司 (勝利加)	其他關係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樺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High Aim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Arbor Solution	\$ 189,382	\$ 226,309
	Arbor UK	101,143	102,835
	Arbor France	89,094	65,099
	其 他	38,340	64,517
	關聯企業	-	13,037
	其他關係人	23	288
		<u>\$ 417,982</u>	<u>\$ 472,085</u>

本公司對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價格係依各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2~4 個月。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磐旭	\$ 152,136	\$ 31,136
其 他	27,226	28,356
關聯企業		
台灣磐旭	-	212,184
其 他	-	2,104
其他關係人		
勝 利 加	160,094	139,819
其 他	35,272	19,319
	<u>\$ 374,728</u>	<u>\$ 432,918</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除上列向關係人進貨購料外，亦有向關係人採購模具、運費、維修及加工等費用，分別為 18,686 仟元及 13,300 仟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關係人進貨交易之付款方式與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u>	<u>\$ 5</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Arbor Solution	\$ 147,305	\$ 133,455
	Arbor Korea	28,730	47,253
	Arbor UK	43,526	41,262
	其 他	29,273	48,813
	其他關係人	-	5
		<u>\$ 248,834</u>	<u>\$ 270,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磐 鴻	\$ 64,173	\$ 85,471
	其 他	7,882	15,618
	其他關係人		
	蘇州樺漢	<u>10,199</u>	<u>16,390</u>
		<u>\$ 82,254</u>	<u>\$ 117,47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41	\$ 15,562
	其他關係人		
	勝 利 加	24,367	24
	其 他	<u>12,920</u>	<u>9,606</u>
		<u>\$ 37,428</u>	<u>\$ 25,192</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60	\$ 1,384
	其他關係人	<u>786</u>	<u>636</u>
		<u>\$ 946</u>	<u>\$ 2,0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帳款	子公司		
	磐 鴻	\$ 155,983	\$ 175,287
	其 他	<u>39,865</u>	<u>39,936</u>
		<u>\$ 195,848</u>	<u>\$ 215,223</u>

(八)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267</u>

(九)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雙方同意不再續租止。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 公 司	\$ 708	\$ 49
關聯企業	-	626
	<u>\$ 708</u>	<u>\$ 67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十) 背書保證之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香港磐旭		
保證金額	\$ 157,800	\$ 160,580
實際動支金額	(<u>107,800</u>)	(<u>160,580</u>)
	<u>\$ 50,000</u>	<u>\$ -</u>
子公司／Guiding		
保證金額	\$ 71,278	\$ 74,433
實際動支金額	(<u>709</u>)	-
	<u>\$ 70,569</u>	<u>\$ 74,433</u>

取得背書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費用	子 公 司	<u>\$ 50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Arbor UK	\$ 3,743	\$ 1,947
	Arbor Solution	-	3,895
	其他	1,025	-
	關聯企業	-	2
	其他關係人	454	-
		<u>\$ 5,222</u>	<u>\$ 5,844</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26	\$ 12,307
退職後福利	178	178
	<u>\$ 11,204</u>	<u>\$ 12,485</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以及租賃及專案押金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77	\$ 57,23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	16,611	10,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753	491,324
投資性不動產	71,931	72,735
	<u>\$ 662,972</u>	<u>\$ 631,746</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875	31.43 (美元：新台幣)	\$ 561,811
英 鎊		1,439	42.33 (英鎊：新台幣)	60,913
歐 元		1,120	36.90 (歐元：新台幣)	41,328
				<u>\$ 664,05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56	31.43 (美元：新台幣)	<u>\$ 96,0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35	32.79 (美元：新台幣)	\$ 496,277
英 鎊		1,261	41.19 (英鎊：新台幣)	51,941
歐 元		1,407	34.14 (歐元：新台幣)	48,035
				<u>\$ 596,25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47	32.79 (美元：新台幣)	<u>\$ 90,074</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18)仟元及 58,01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Guiding Technology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178	\$ 20,043	\$ 20,043	2.3%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24,459	\$ 897,836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011	31,472	31,472	2.3%	1	35,999	無	-	-	無	-	83,620	83,62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之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Ltd.	2	\$ 673,377	\$ 75,387	\$ 71,278	\$ 709	\$ -	3.18%	\$ 1,122,295	是	否	否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imited (香港磐旭) 以及磐旭 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磐旭)	2	673,377	161,420	157,800	107,800	-	7.03%	1,122,295	是	否	否
1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td.	台灣磐旭	1	-	160,000	160,000	-	-	23.67%	337,918	否	否	否
2	磐佳瑞物聯網 (廈 門) 有限公司	曜發物聯網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4	153,149	22,400	22,400	15,645	-	7.31%	153,149	否	否	是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連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於背書保證最近一年度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 (含代購料) 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本公司對香港磐旭及台灣磐旭之背書保證計新台幣 95,000 仟元及美元 2,000 仟元，美元依 114 年 12 月底匯率換算 (美元兌換新台幣為 1:31.43) 金額計新台幣 62,860 仟元，背書保證總計新台幣 157,860 仟元；此背書保證額度係香港磐旭及台灣磐旭共用之額度。

註四：本公司對香港磐旭及台灣磐旭限額係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時之最近年度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計算。

註五：磐佳瑞物聯網 (廈門) 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及累計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五十為限。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子公司	銷貨	(\$ 189,382)	19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 147,305	40	—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子公司	銷貨	(101,143)	10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43,526	12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勝利加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0,094	21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24,367)	19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2,328)	19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	-	—
曜發物聯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9,961)	33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42,722	30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曜發物聯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2,187)	47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122,269	42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損失	備 抵 金 額	備 註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子公司	\$ 147,384	註一	\$ 43,282	積極催收中	\$ 57,931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曜發物聯網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22,269	1.85	13,312	積極催收中	14,845	-		

註一：包含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期末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	\$ 93,353	(\$ 17,506)	(\$ 17,506)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5,234	15,234	50	100	10,845	343	343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	(83)	158	158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63,956	163,956	40,562,150	100	210,006	(6,036)	(6,036)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4,194	24,194	-	100	48,459	2,306	2,306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139,856	139,856	35,195,000	100	71,835	13,731	13,731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4,929	14,929	101,480	100	22,877	(2,674)	(2,674)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0,250	40,250	4,025,000	67.08	10,337	(1,699)	(1,140)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4,637	74,637	-	100	157,764	28,002	28,002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磐旭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399,703	399,703	7,349,296	61.77	755,642	45,659	18,451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8,000	8,000	800,000	68.97	8,476	(863)	(595)	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egex Mobile Solution LL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31,999	-	-	60.00	32,601	1,936	1,162	孫公司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Perfect Stream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4,637	74,637	-	100	157,764	28,002	28,002	孫公司
Perfect Stream LTD.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英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74,637	74,637	-	100	157,764	28,002	28,002	孫公司
香港磐旭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333,197	333,197	20,000,000	100	373,687	23,743	23,743	孫公司
香港磐旭	磐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	14,880	-	-	-	55	55	孫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	\$ 27,281	\$ 174	100	\$ 174	(\$ 92)	\$ -	註4、註2(2)B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58,686	2	164,737	-	-	164,737	(6,036)	100	(6,036)	209,050	-	註5、註2(2)B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39,856	2	139,815	-	-	139,815	13,753	100	13,753	72,756	-	註6、註2(2)B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 門)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220,907	2	143,716	-	-	143,716	21,481	61.77	13,269	189,200	-	註7、註2(2)B
曜發物聯網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31,352	2	5,499	27,493	-	32,992	20,571	61.77	12,707	35,403	-	註8、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以處分之 大陸公司自台灣累積 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 大陸公司已匯回 投資收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8,541	\$ 544,847	\$ 1,346,754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

註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6：係透過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註7：係透過香港磐旭投資，因香港磐旭於 113/12/16 列入子公司，本公司依持股份額比例揭露之。

註8：係透過香港磐旭持有之子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因香港磐旭於 113/12/16 列入子公司，本公司依持股份額比例揭露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3
活期存款－新台幣			68,606
活期存款－外幣（註一）			79,271
定期存款（註二）			<u>81,055</u>
合	計	\$	<u>229,297</u>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包括 884 仟美元、810 仟歐元、508 仟英鎊及 19 仟人民幣，分別按 1：31.43、1：36.90、1：42.33 及 1：4.496 換算。

註二：外幣定期存款包括 2,579 仟美元，按 1：31.43 換算。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26,187
乙 公 司	25,565
丙 公 司	18,010
丁 公 司	9,048
戊 公 司	6,403
其 他	39,121
減：備抵損失	<u>7,887</u>
淨 額	<u>\$ 116,447</u>

註一：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其中帳齡一年以上者共計\$9,819 仟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價
		本	市
原	料	\$ 159,078	\$ 158,254
在	製 品	77,451	77,394
製	成 品	106,451	106,394
商	品	<u>36,117</u>	<u>36,112</u>
	小 計	379,097	<u>\$ 378,154</u>
減：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55,425</u>)	
	合 計	<u>\$ 323,672</u>	

註一：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權 益 法 之 調 整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註
	單位 (仟股)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損益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註)	單位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表列資產科目：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imited (香港磐旭)	7,349	\$ 747,131	\$ 18,451	(\$ 9,974)	\$ 34	7,349	61.77%	\$ 755,642	\$ 417,474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40,562	215,444	(6,036)	598	-	40,562	100%	210,006	210,006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	126,847	28,002	2,915	-	-	100%	157,764	157,764	
Arbor Solution, Inc.	9,000	117,988	(17,506)	(5,389)	(1,740)	9,000	100%	93,353	103,610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5,195	57,488	13,731	543	73	35,195	100%	71,835	72,696	
Arbor France S.A.S	-	42,596	2,306	3,557	-	-	100%	48,459	48,459	
Arbor Korea Co.,Ltd.	101	25,252	(2,674)	(3,031)	3,330	101	100%	22,877	24,360	
Guiding Technology Ltd.	500	10,954	343	(452)	-	500	100%	10,845	10,845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025	11,477	(1,140)	-	-	4,025	67.08%	10,337	10,377	
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u>11,871</u>	<u>(595)</u>	<u>-</u>	<u>(2,800)</u>	800	68.97%	<u>8,476</u>	<u>8,476</u>	
小 計		<u>1,367,048</u>	<u>34,882</u>	<u>(11,233)</u>	<u>(1,103)</u>			<u>1,389,594</u>	<u>1,064,067</u>	
表列負債科目：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850	(246)	158	5	-	850	100%	(83)	(83)	
合 計		<u>\$ 1,366,802</u>	<u>\$ 35,040</u>	<u>(\$ 11,228)</u>	<u>(\$ 1,103)</u>			<u>\$ 1,389,511</u>	<u>\$ 1,063,984</u>	

註：係調整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697 仟元，暨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2,800)仟元。

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均為一年	0.50~1.99	\$ 60,000	\$ 60,000	開立保證票據
高雄商業銀行	"	"	30,000	30,000	開立保證票據
臺灣銀行	"	"	126,000	126,000	開立保證票據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u>100,000</u>	<u>100,000</u>	開立保證票據
小 計			<u>316,000</u>	<u>316,000</u>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均為一年	1.90~2.01	100,000	10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商業銀行	"	"	30,000	6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第一商業銀行	"	"	60,000	7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新光銀行	"	"	30,000	170,000	受限制存款
臺灣銀行	"	"	<u>35,000</u>	<u>35,000</u>	受限制存款
小 計			<u>255,000</u>	<u>435,000</u>	
			<u>\$ 571,000</u>	<u>\$ 751,000</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廠 商	\$ 26,845
乙 廠 商	6,013
丙 廠 商	5,102
其 他	<u>54,171</u>
	<u>\$ 92,13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授 信 期 間	利率區間(%)	年 底 餘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商業銀行	109/05/14~129/05/14	2.14	\$ 279,59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合作金庫銀行	110/02/01~117/02/01	2.18	37,49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合作金庫銀行	110/02/05~130/02/05	2.08	48,47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9,229</u>	
			<u>\$ 326,345</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單位)	金	額
系統產品及週邊		46	\$	252,978
單板電腦		46		526,781
其	他	<u>188</u>		<u>203,742</u>
		<u>280</u>	\$	<u>983,501</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30,853
加：本期進貨			68,099
減：商品報廢		(2,824)
減：期末商品		(<u>36,117</u>)
進銷成本			60,011
期初原料			151,790
加：本期進料			277,317
減：期末原料		(159,078)
減：列轉費用		(3,038)
減：原料報廢		(<u>16</u>)
原料耗用			266,975
製造費用			<u>86,196</u>
製造成本			353,171
加：期初在製品			88,212
加：本期購入半成品			89,419
減：期末在製品		(77,451)
減：列轉費用		(8,577)
減：在製品報廢		(<u>2,688</u>)
製成品成本			442,086
加：期初製成品			66,521
加：本期購入			271,219
減：期末製成品		(106,451)
減：列轉費用		(2,215)
減：製成品報廢		(<u>4,232</u>)
產銷成本			224,842
存貨報廢損失			9,76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u>605</u>)
產銷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u>676,083</u>
營業成本		\$	<u><u>736,094</u></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48,292	\$ 28,544	\$ 55,255	\$ 132,091
廣告費	7,906	227	-	8,133
運費	6,840	98	35	6,973
保險費	6,520	2,584	5,598	14,702
折舊費用	840	3,698	380	4,918
其他費用	<u>18,463</u>	<u>23,255</u>	<u>24,888</u>	<u>66,606</u>
合 計	<u>\$ 88,861</u>	<u>\$ 58,406</u>	<u>\$ 86,156</u>	<u>\$ 233,42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費用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收支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508	\$125,161	\$ -	\$158,669	\$ 33,040	\$120,070	\$153,110	
員工認股權	-	-	-	-	152	4,517	4,669	
勞健保費用	4,089	12,003	-	16,092	3,982	11,283	15,265	
退休金費用	1,704	6,930	-	8,634	1,680	6,798	8,478	
董事酬金	-	2,007	-	2,007	-	2,127	2,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72	6,367	-	10,139	3,696	6,587	10,283	
	<u>\$ 43,073</u>	<u>\$152,468</u>	<u>\$ -</u>	<u>\$195,541</u>	<u>\$ 42,550</u>	<u>\$151,382</u>	<u>\$193,932</u>	
折舊費用	<u>\$ 12,418</u>	<u>\$ 4,918</u>	<u>\$ 804</u>	<u>\$ 18,140</u>	<u>\$ 12,884</u>	<u>\$ 4,568</u>	<u>\$ 17,452</u>	
攤銷費用	<u>\$ 836</u>	<u>\$ 1,820</u>	<u>\$ -</u>	<u>\$ 2,656</u>	<u>\$ 850</u>	<u>\$ 2,508</u>	<u>\$ 3,358</u>	

註：

-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06 人及 20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6 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63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15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89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1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5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的績效考核及同業的薪酬水準，每年做員工薪資調整。本公司並提供個人績效獎金制度，配合整體營運狀況發放，以茲獎勵同仁在工作上的貢獻；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另外，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至 10%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5%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994

號

會員姓名：(1) 邱盟捷

(2) 王浚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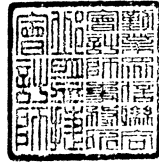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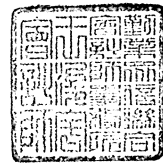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6944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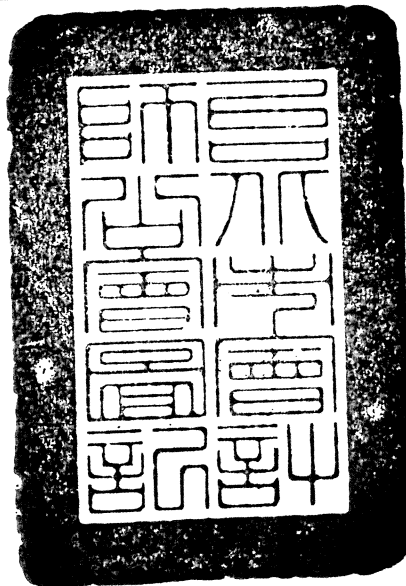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5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盟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浚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